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9.11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

## 一、入學資格：

1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(含香港立案各校院) 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2.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，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：

1. 以二至四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增加二年。
2.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，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：
  1. 專題討論(四學分)。
  2. 碩士論文(六學分)。
3.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、校際選修，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，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。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因故逾期申請者，須經本院相關會議同意。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，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 四、論文指導：

1.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「論文指導準則」辦理論文指導事宜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，並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向院辦公室登記。未依本規定辦理，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，需從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日起算，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3. 指導教授以本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，如須合作研究時，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。

## 五、附則

本修業規章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